

从二元到一元：对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

From Binary to Unitary: Improvement for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洪冬英*

Hong, Dong-Ying

目次

- 一、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冲突消解了立法的本意
- 二、适度与有限更能体现司法监督的公正性
- 三、一元制的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机制的构建
- 四、结语

국문초록

상사중재는 분쟁을 해결하는 중요한 수단이고, 상사중재의 사법감독은 상사중재제도의 공정성의 필요한 보장이다. 과학적이고 합리적인 사법감독은 상사중재가 분쟁을 해결할 수 있는 관건적인 요건이다. 중국 현행의 상사중재 사법감독제도의 법률근거는 민사소송법과 중재법인데 두 법률에서 정한 내용이 달라 사법감독의 역할을 저해하고 있다. 상사중재판정의 사법감독을 보완해야 하고 일원화 감독체제를 구축해야 한다. 국내와 해외중재에 대한 사법감독을 통일해야 하고 절차적인 사항에 대한 감독을 강조하며 '중재판정의 취소'에 대한 감독방식을 보완해야 한다.

논문접수일 : 2015. 07. 21.

심사완료일 : 2015. 10. 21.

게재확정일 : 2015. 10. 22.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주제어 : 상사중재, 사법감독, 법률의 권위, 독립성, 일원제

摘要 : 商事仲裁是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是商事仲裁制度公正的必要保障。司法监督的科学、合理, 是提升商事仲裁解决纠纷能力的关键。我国现行的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但两者规定出现二元双重, 且模式不一, 影响了司法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 应当对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进行必要完善, 构筑一元化监督体制, 主要是建构不区分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司法监督模式, 着重进行程序性事项的监督, 完善“裁定不予执行”的监督方式。

关键词 : 商事仲裁, 司法监督, 法律权威, 独立性, 一元制

商事仲裁中的司法监督是指,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 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如果发现仲裁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存在错误或违法, 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申请不予执行, 法院则依据仲裁当事人的申请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 关于我国商事仲裁中的司法干预问题就一直在学者间展开争论, 见仁见智, 但未能形成共识。一些地方法院对仲裁实施不当干预或过度控制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我国目前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出现混乱二元仲裁, 主要是因为《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两法之间缺乏应有的衔接而造成。没有统一的法律依据造成无法有效地司法监督, 由此削弱了商事仲裁的权威性, 并进而将影响商事仲裁在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的作用发挥。而适度、有效的司法监督能激活商事仲裁制度, 是提升商事仲裁权威性的妥当方式。当然“过度的干预的法院干预又会阻碍甚至扼杀仲裁的发展, 仲裁需要的是法院的适度监督; 也就是说, 仲裁的健康发展既不能完全排除法院的监督。同时, 法院又不能过度地干预和控制仲裁。法院的这种监督只限于仲裁是否依据当事人选定的、合理的仲裁程序规则”。¹⁾因此, 针对我国仲裁司法监督之不足, 本文将“一元”体制立意, 提出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理论设想。

1) 罗楚湘: 《仲裁的司法监督: 过度干预和控制还是适度监督》,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2期。

一、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冲突消解了立法的本意

商事仲裁属于纠纷社会救济的一种方式。商事仲裁因其程序灵活、时间快捷、费用经济等特性，并具有我们在司法程序中要求裁判作用的那种公正无私的特征，而成为世界各国解决民商事交往中各种争议的一种常用手段。在我国，以上海仲裁委员会为例，自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其所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从1995年的7件上升到2012年的1415件；争议金额从1995年的0.08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48.57亿元。²⁾这足以表明，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在处理商事纠纷时，愿意选择仲裁这种民间性的纠纷解决方式。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实践中商事仲裁的问题也有很多。虽然，仲裁法赋予了仲裁机构对商事纠纷和其它财产权益纠纷进行裁断的权力。仲裁裁决除当事人自觉、自愿履行外，要依赖于法院强制执行。除此之外，在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仲裁财产的保全的实施等方面，仲裁机构也需要法院的配合和支持。以仲裁监督的视角来看，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二元双重制”。

（一）“二元双重制”调整方式破坏了司法监督的权威性

在我国商事立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关于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监督方式设置重叠，通过对《民事诉讼法》第237条与《仲裁法》第58条的比对不难发现：依据现行《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对于我国商事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如果对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我国法院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如果发现存在法定事由，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而依据《仲裁法》第58条的规定，对于国内仲裁裁决，如果一方当事人有证据可以证明该裁决具有该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可以向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这两种制度的分设不利于维护仲裁裁决效力的稳定性。因为一旦遇到这种状况，当事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也可以申请不予执行。当事人可以向不同的法院交叉提交不同的请求，难免会造成法院之间矛盾的结论。虽然《仲裁法解释》第26条规定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后，又在执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虽然有益理顺二者的关系，但对于“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申请不予执行被法院驳回后，又向仲

2) 上海仲裁委员会统计数据，http://www.accsh.org/about/?parent_id=5&class_id=70,2010年10月8日访问。

裁机构所在地中级法院提出程序申请”的情况，依然存在着空白。

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中，仲裁方式之所以备受欢迎，究其原因就在于仲裁这种非诉讼的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中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因素：即合同因素（契约因素）与司法因素。当事人基于仲裁所具有的契约因素，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权。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的监督法定事由既包括程序性事项，也包括实体性事项。实体性事项为第（四）、（五）、（六）项，大致包括：仲裁裁决依据的证据为伪造的、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同时，立法对国内仲裁裁决进行司法监督的范围还有一条兜底性条款，即“社会公共利益”条款：如果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会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时，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没有相关司法解释，仅仅依据该款能否明确如下问题？法院如果以社会公共利益受损为由裁定不予执行，是否需要以当事人提出申请为前提，还是法院依职权主动进行审查？³⁾现行《仲裁法》规定，不论“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还是“裁定不予执行”，法院均对仲裁裁决的实体性事项进行审查。如果仲裁裁决出现“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或者“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等事由时，经仲裁当事人的申请，法院在审查后可以裁定不予执行或者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在现实生活中，任何利益都将依照他选择追求的目标而定，未来的利益有时并不完全处于自己的掌控之中。当司法意见和仲裁意见相左时，司法权威就可能遭到当事人的质疑。显然，我们的问题起始于“法律间相互冲突的发现”。而为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冲突寻找到一个标准则是大家所期盼的。如果我们不能为冲突寻找到一个标题，或者说不能达成一个共识，那么法律的权威也就无法实现。法律必须要有权威。其实权威就是具有使人信服的力量和威望。在权威性这样一个概念中，能够使我们产生联想的就是司法对仲裁的监督。以《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为依据的司法监督当然具有合法性基础；而问题是：两部法律对同一领域的不同规定，即对仲裁裁决的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不同的调整方式相互冲突，甚至彼此否定，导致各自的适用困难或是适用后果不被尊重，进而直接破坏法律效力的权威性。社会需要的不是反复无常的标准，当事人需要的是能够按照明确的法律而形成的能够权威判断争议事实的规范标准。任何规范的实施都是在司法权威的保护下得以运转。法律统一的问题影响法的生命力和权威性。

3) 该条款存在的问题在《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第2款、《仲裁法》第58条第2款中同样存在，下文不再赘述。

（二）“二元双重制”使得司法监督失去现实意义

首先，“二元双重制”使仲裁成为无本之末。《民事诉讼法》将仲裁裁决区分为两类：即“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和“非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涉外仲裁机构只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也只有这两个仲裁委员会可以受理涉外仲裁案件。⁴⁾但在1996年6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即《国办发(1996)22号》文件）中规定，依据《仲裁法》新组建的其他商事仲裁机构在受理国内仲裁案件的时候，也可以受理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仲裁案件。显然，在我国仲裁实践中，实际上已经不再对仲裁机构的性质进行区分，特别是2011年以后，更有上海、深圳两地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支机构相继脱离独立，成为完全独立的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包括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案件。故《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的相关表述已脱离商事仲裁现实。

其次，“二元双重制”使涉外仲裁裁决的监督内容和监督方式不得统一。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于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在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如果对方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我国法院可以进行司法审查；如果发现存在法定事由，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此项条款的规定，一方面规定了司法监督的内容区别于国内监督，仅审查仲裁裁决的程序性事项，并不对仲裁裁决的实体事项进行审查，仅仅在该条第2款规定，如果法院认定执行该仲裁裁决会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时，应当不予执行；另一方面规定了司法监督的方式只有不予执行的裁定，没有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

第三，“二元双重制”使《仲裁法》事实上变得形同虚设。依据《仲裁法》第70条、71条的规定，对于涉外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仅仅涉及程序性事项，没有规定公共利益审查；换言之，当执行涉外仲裁裁决有损我国社会公共利益时，法院只能依据《民事诉讼法》而不是《仲裁法》的规定进行司法监督。如果出现了《民事诉讼法》第274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法院则可以根据仲裁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而这两种方式的法定事由并不存在任何差别。仲裁当事人只要能够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出现了《民事诉讼法》第258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就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申请不予执行。如果仲裁当事人选择适用《民事诉讼法》进行仲裁裁决监督，那么《仲裁法》在事实上就变得形同虚设。

4) 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个方面是致力于国内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同一化，集中体现于协议管辖制度的统一，但在仲裁方面的规定还是沿续旧制，显得保守。

由此可见，现行法律规定的对区分国内商事仲裁与涉外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已脱离商事仲裁现实，不仅没有存在价值，甚至会扰乱监督秩序。

二、适度与有限更能体现司法监督的公正性

司法监督的目的旨在保护仲裁权行使的公正性，而公正性既是所有裁判行为的根本所在，也是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仲裁作为一种裁判权，其行使过程当然需要司法的最终保障。司法监督是防止权力滥用的必要手段。就国家权力来说，以一种权力制约另一种权力，是保证权力依法规范运行的必要之举。但任何问题都有两面性。司法过度的干预也会阻碍甚至扼杀仲裁的发展。显然，商事仲裁需要的是法院的适度监督。所谓适度干预指的是：“司法监督主要限于审查仲裁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程序因素，并以适度监督为原则”。⁵⁾

法院的适度司法监督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承认仲裁裁决终局性；法院原则上不审查或者严格限制审查裁决的实体内容，只审查仲裁程序是否合法；在仲裁程序中，法院的监督以支持或协助仲裁为主，且法院介入仲裁的范围以当事人或仲裁庭的申请事由为限，不得擅自扩大监督范围；在当事人与仲裁庭都不需要法院协助时，法院应采取‘不干预主义’；法院监督仲裁应当坚持以促进仲裁发展为原则。”⁶⁾法院对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与审判监督程序类似，它可以有效地防止和补救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错误的甚至违法的终审裁决，切实保障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回顾仲裁的历史发展：商事仲裁与司法的关系经历了由“司法权不干预仲裁程序”到“司法权过度干预仲裁程序”、再到“司法权适度干预仲裁程序”的过程。在现代商事仲裁立法与实践中，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放弃对仲裁的司法监督；或者说，司法对仲裁的监督是现代各国的通例。⁷⁾在我国，理论界关于仲裁司法监督的争论也从来没有停歇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陈安教授与肖永平教授之间的理论争鸣。⁸⁾陈安教授认为，我国法院对商事仲裁裁决

5) 罗楚湘：《仲裁的司法监督：过度干预和控制还是适度监督》，《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6) 同上注，罗楚湘：《仲裁的司法监督：过度干预和控制还是适度监督》。

7) 张斌生主编：《仲裁法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7页。

8) 关于仲裁裁决的监督制度，陈安教授先后发表论文：《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论中国的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比较法研究》1995年第4期）、

的司法监督，应当同时对程序性事项和实体性事项进行监督，并且不应该区分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而应对这两种仲裁裁决实行“一视同仁”的监督制度，该种观点被后来的学者称之为“统一全面监督论”；而肖永平先生则持完全相反的观点，认为法院对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应当区分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对于涉外仲裁裁决只能就程序性事项进行监督，这被后来的学者称之为“双轨监督论”。⁹⁾随着我国商事仲裁理论研讨向实务界的纵深发展，仲裁实务界的人士也加入了这方面的讨论。关于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制度，实务界产生了一种新的观点：即应当不再区分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法院对所有的仲裁裁决仅仅进行程序性事项的监督。¹⁰⁾梳理上述理论与实践的纷争，我们可以发现争论的焦点主要在于“效率”与“公正”的权衡。

面对理论和实务界的争议，我们应当追问的是：立法者当时是如何看待这一冲突的。同时，我们如何通过这一争论来理解法律冲突的规范构成。学者要根据自己的判断力，来判断什么样的理论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而非杜撰。司法权的制约，要求商事仲裁可以以当事人的合意、商事习惯等作为裁决依据，但仲裁权的独立性并不意味着可以脱离一国的司法恣意运行，即仲裁权的独立性是有限的，必须与一国的法律基本价值取向一致，不能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商事仲裁程序的独立性仅仅是要求法院司法权尽量少地干涉仲裁权的行使，但是“尽量少地干涉”并不必然意味着法院仅仅能对仲裁裁决进行程序上的审查而不能进行实体审查。“尽量少地干涉”从逻辑上来讲只能理解为：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不论是程序审查还是实体审查，都应当适度，是有限监督，不能过多地进行干涉。

适度的司法监督限度应当以程序事项为原则，以实体事项为例外。因为仲裁的结果能否实现必须依靠程序来保障，如果在程序问题上存在瑕疵，将直接导致仲裁不公的结果。如果当事人的权益无法伸张，仲裁的公信力也将大打折扣，更谈不上发挥仲裁解决争议的作用。在对与程序性事项不同的实体性事项进行监督的问题上，学界是存在较大争议的。实体性事项作为认定案件的主要内容和关键，包括对事实的认定和如何运用实体法两个方面。有观点认为，对实体性事项加以限制是必要的，只要当事人认为仲裁庭在认定实体性

《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申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英、美、德、法等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辨析——与肖永平先生商榷》（《法学评论》1998年第5期）、《再论中国涉外仲裁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兼答肖永平先生等》（《国际经济法论丛》1999年第2卷）；肖永平教授发表论文：《也谈我国法院对仲裁的监督范围——与陈安先生商榷》（《法学评论》1998年第1期）、《内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之我见——对〈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一文的高榷》（《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9) 参见周江：《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模式的理论反思》，《北京仲裁》2006年第4期。

10) 其实这种观点可以理解为是“双轨监督论”的发展和修正。持“双轨监督论”的肖永平先生在1998年撰文时也认为，随着仲裁实践的发展，将来可能会逐渐取消对国内仲裁裁决的实体监督，最终实现两种仲裁裁决的统一。

问题确有错误，并能够提供明确的证据加以证明，法院就需要对其进行实体性审查，程序性事项更不例外。¹¹⁾

商事仲裁是与民事诉讼并行的解决纠纷的途径，商事仲裁有别于民事诉讼，必须赋予商事仲裁作为准司法性手段的权威。商事仲裁的司法监督不是摧毁商事仲裁的权威性，而是为树立商事仲裁权威性服务。因此，我们必须通过有效的立法来提升商事仲裁司法监督的公正和权威性。

三、一元制的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机制的构建

在规则与现实、事实与规范的冲突之间，我们不能削足适履，应该善于用动态的、灵活的方法给不同的对象以可以接受的明白“说法”。撤销仲裁裁决及不予执行裁决二种制度是司法监督的主要内容，而我们应当如何理解它们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有学者认为，鉴于撤销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这两种具体司法救济手段的自身特点，以及现有立法中出现的矛盾冲突，建议以前者吸收后者，使撤销裁决作为仲裁司法监督的唯一救济手段。但对审查的范围不包括实体和法律审查。¹²⁾也有学者认为，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程序中那些对裁决进行实体审查的事项归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中，由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并进行审核。但保留不予执行程序，但应限制在只审查仲裁裁决有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这一项。而且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只能由人民法院依职权主动进行，不必要当事人申请¹³⁾。而如何协调这二种制度之间的关系，发挥各自的功能，是我们今天不能回避的问题：

(一) 已经具备了于二元商事监督制归并成一元制的现实条件

上世纪90年代，我国仲裁立法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实行了两种不一致的监督体制，主要是源于中西仲裁法律理解上的不一致，那么如今随着经济国际一体化，中西仲裁法律规最逐渐趋于融合。商事仲裁制度从二元到一元业已水到渠成。我们已具备了统一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现实条件。特别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

11) 李露霞、塔利莉：“浅析我国仲裁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与法》2014年 第11期。

12) 马建文：“论国内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社科纵横》2006年第4期。

13) 李建忠、聂士洲：“如何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人民法院报》2001年2月15日理论版。

展，经济全球化的特征已经越来越明显，尤其是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我国与世界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外国人作为与我国国民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我国从事民事商事活动。在这种经济大背景之下，如果仅仅因为某一商事仲裁案件具有“涉外因素”就对该案的仲裁裁决进行区别对待，不论这种区别对待相比于国内仲裁裁决是一种“优待”还是一种“歧视”，均与国际上通行的立法精神相违背。

我们应当看到，目前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力度呈现出越来越弱的倾向，一些国际条约或者国际公约甚至已经明确规定了只对商事仲裁活动的程序性事项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国仍然坚持对涉外仲裁裁决进行实体监督，可能会使国外当事人产生误解，认为我国法院对仲裁程序干预过多，而怀疑我国仲裁制度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因此，在笔者看来：首先，不能再根据是否具有涉外因素的标准来区分仲裁裁决，不论是否对仲裁裁决实行实体监督，我国仲裁立法最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取消对涉外仲裁裁决和国内仲裁裁决的区别对待，对这两种仲裁裁决实行一致的、即“一视同仁”的监督体制。其次，应当增加对于临时仲裁裁决司法监督的相关规定。比如《纽约公约》第1条第（2）款即明确规定了：仲裁裁决除了常设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还包括为每一案件选定的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其实，临时仲裁制定是现代各国仲裁发展的一种趋势，我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也须顺应发展趋势而建立临时仲裁制度，并同时规定对临时仲裁裁决的监督制度。第三，一元化监督体制并不包括对国外的仲裁机构裁决的监督。对国外的仲裁机构的裁决，属于司法协助范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的规定，由当事人直接向我国被执行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由法院依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予以承认和执行，这有别于对我国仲裁机构裁决的监督。

（二）司法监督审查应体现对仲裁自治性的尊重

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是否应当包括对实体性事项的审查，这一问题应该是目前我国理论界和仲裁实务界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国际上有的国家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仅仅限于程序性事项，也有国家或地区在对仲裁裁决进行程序监督的同时实行实体事项的审查。但在对仲裁裁决实行实体审查的国家或地区，为了防止法院司法权对仲裁权的过度干涉，均在法律中对实体事项进行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其实，无论在程序方面还是实体方面，法院尽可能的减少对仲裁权的干预。而对于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是否应当实行实体审查，还应由仲裁权与司法权之间的应然关系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来决定。

虽然，仲裁权具有某些司法属性，但其民间性仍是主要的，或者为是根本的。对于具有民间性的仲裁权，我们应当予以充分的尊重。法院应当尽量少的进行干涉。否则便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和仲裁庭独立性的破坏。所以，法院对于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应当具有适度性，原则上仅限于程序性事项。虽然“程序事项”和“实体事项”的区分标准不易界定，特别是法院对某些事项的审查可能既含有程序性的审查，又含有实体性的审查。为了保证仲裁活动的公正进行，有必要允许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实体性事项进行司法监督。

而比较遗憾的是：在我国《仲裁法》颁布施行的这十几年里，“中国仲裁协会”始终没有能够成立，这就使仲裁机构和仲裁员行使职权时缺乏起码的行业监督，如果再缺乏法院的司法监督，我国的商事仲裁活动和仲裁裁决就将完全依赖于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员的自律，而这样的制度设计，显然是存在巨大缺陷的，仲裁活动和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将不能获得保证，仲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将缺乏保障。为此，笔者建议：第一，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监督的范围，原则上仅限于程序性事项。这一做法既符合仲裁程序的基本价值，也符合国际上仲裁立法的趋势。第二，对于《仲裁法》第58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内容可以适当保留。因为这三项事由显然不能完全属于程序性事项，但是也不能简单地归纳为实体性事项，法院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查时，既可能涉及仲裁活动的程序性事项，也可能涉及实体性事项。并且该三项事由均对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有着实质性的影响，当出现这三项事由时，法院应当进行监督。第三，有必要建立仲裁裁决的部分撤销制度或者部分不予执行制度。当仲裁裁决中仅有部分内容具备了被撤销的条件，或者仅有部分内容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而其他部分则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时，如果全部撤销或者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内容，可能会构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因此此时仅仅有必要对仲裁裁决的部分内容进行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第四，“社会公共利益”条款只能作为兜底性条款，不应当被经常性地适用。因为“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含义不够明确，如果将“社会公共利益条款”经常性地应用于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中，将会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导导致当事人的过多的依据该条款申请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甚至于还有可能会造成法院对商事仲裁活动的过度干预，影响商事仲裁程序的独立性。

（三）“裁定不予执行”的监督方式更体现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

我国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监督的方式有撤销仲裁裁决和裁定不予执行两种，关于这

两种监督方式并存是否合理，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一直存在争议：有学者主张取消“裁定不予执行”的方式，对国内仲裁裁决和涉外仲裁裁决均仅仅采用“裁定撤销”的监督方式；有学者赞同我国现有的监督方式，认为应该保留“裁定不予执行”的方式¹⁴⁾；还有学者主张对国内仲裁裁决取消“不予执行”的方式，但是对涉外仲裁裁决继续保留该方式。¹⁵⁾上述学者均对自己的主张提出了理由，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笔者认为，我国应当保留“不予执行制度”。因为我国法律规定的“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这两种方式还是存在差异性的，至少“不予执行”从理论上讲并没有否定仲裁裁决的效力，并且被我国法院拒绝执行的仲裁裁决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一定也被拒绝执行。而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角度来讲，如果当事人仅仅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没有要求法院否定仲裁裁决效力的意思，那么法院撤销仲裁裁决将不具有合理性。其实，“不予执行”和“撤销裁决”两种方式并存并没有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事实上，这两种方式的选择权从来是掌握在仲裁当事人手中，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选择向法院提出申请，换言之，两种方式并存有利于当事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四、结语

在我国业已初步确立了商事仲裁体系的情况下，如何完善其商事仲裁监督体系尤其是司法监督制度，更好地实现商事仲裁的基本价值目标，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现行商事仲裁司法监督制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在实践中已反映出不少矛盾和问题，有必要予以改进。改进的重点当集中国内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与涉外商事仲裁司法监督之间和撤销商事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商事仲裁裁决两大司法监督方式之间的协调上，即构筑一元的科学的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机制，应当依托于仲裁的契约和司法两大要素：一方面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一方面维护仲裁权的权威性。以“一元”体制的设想来完善商事仲裁裁决的司法监督，将大大提高商事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中的作用；特别是在中国（上海）自贸区建设中，扩大商事仲裁在经济贸易领域解决争议的作用将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14) 汪祖兴：《中国仲裁制度的境遇及改革要略》，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291-292页。

15) 乔欣：《仲裁权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336页。

参考文献

- 罗楚湘：《仲裁的司法监督：过度干预和控制还是适度监督》，《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张斌生主编：《仲裁法新论》，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陈安：《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评析》，《中国社会科学》1995年第4期
- 参见周江：《商事仲裁司法监督模式的理论反思》，《北京仲裁》2006年第4期。
- 李露霞、塔利莉：“浅析我国仲裁司法监督的范围”，《行政与法》2014年 第11期。
- 马建文：“论国内仲裁的司法监督与支持”，《社科纵横》2006年第4期。
- 李建忠、聂士洲：“如何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人民法院报》2001年2月15日理论版。
- 汪祖兴：《中国仲裁制度的境遇及改革要略》，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 乔欣：《仲裁权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Abstract]

From Binary to Unitary: Improvement for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ong, Dong-Ying

Professor, HuaTong Political and Law Univers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ss.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unctions to ensure the impartiality during the process. A structured and proper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is deemed to be a core component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arbitration's effectiveness in settling disputes. However, the current supervision system is

conducted under both Civil Procedure Law and Arbitration Law whereby the legislations/regulations are different and not unified. This issue has influenced the effectiveness of supervision. Therefore,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needs to be improved to ensure the system is regulated under a unified environment, especially for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urther, a supervision system can be established focusing on monitoring procedure process and avoid “In execution of Judgment”.

Key words : Commercial Arbitration, Judicial Supervision, Authority of Law, Independent, Unitary